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an Entertainment**

**貓眼娛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6)

**持續關連交易  
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本集團與代表騰訊集團一直在電影及電視劇宣發、流量支持等領域開展合作。於2023年2月14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訂立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據此，代表騰訊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 協議的主要條款

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2月14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及 (b) 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代表騰訊集團)
期限	2023年2月14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標的事項	代表騰訊集團將通過(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本公司使用代表騰訊集團的產品、渠道、軟件及知識產權，向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及配套技術支持服務。
付款及其他	獨立的相關協議將按照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方式訂立，其將載列明確的服務範圍、服務費、付款方式及有關服務安排的其他詳情。各該等協議的最終條款將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個別具體情況及按照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代表騰訊集團支付的服務費將按預先釐定的固定單價乘以通過騰訊有效渠道出售的在線娛樂項目的票務銷售量(「票務銷售量」)計算。固定單價由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按公平基準釐定，當中計及(i)提供相關流量支持的騰訊有效渠道的用戶群廣度，及(ii)騰訊有效渠道預計將為本公司帶來的活躍用戶及付費用戶數量，且可予調整，如有任何調整，應計及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騰訊為本集團提供流量支持投入的最少資源及在線娛樂項目的當前整體票房表現。

## 歷史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未產生歷史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就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而言，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由2023年 2月14日 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根據騰訊營銷推廣框架 協議應付的服務費	110,000	150,000

於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預先釐定的固定單價；及
- (ii) 預期票務銷售量，考慮：a. 歷史票務銷售量；及b. 鑒於若干政策或指引支持進一步發展娛樂業（包括《「十四五」中國電影發展規劃》、《「十四五」文化和旅遊發展規劃》、《「十四五」藝術創作規劃》及《國家藝術基金「十四五」時期資助規劃》），中國電影與現場娛樂行業的票房表現及在線娛樂市場的預期恢復及增長。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騰訊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增值服務供應商，騰訊產品豐富的社交元素與我們的服務互為補充。通過在騰訊渠道持續經營在線娛樂票務服務，有助於夯實我們的用戶基礎，同時，我們也豐富了騰訊渠道的產品供給。本公司相信，加深與騰訊的戰略合作關係對雙方有互利及雙贏作用，並將繼續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文娛消費服務及體驗。

## 董事會意見

董事認為，訂立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上述框架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非執行董事孫忠懷先生於代表騰訊集團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已就批准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和最終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訂立，符合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及定價政策，且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部及合規與法律部共同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和最終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本公司管理層亦會每年審閱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此外，本公司多個其他內部部門不時於必要時監督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財務部報告團隊（「報告團隊」）負責監控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額，以確保遵守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並確保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最終協議應在事先獲得報告團隊批准的情況下由本公司訂立。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書，確保交易乃根據協議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進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在考慮續訂或修訂框架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於考慮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費用時，本集團將會持續至少每半年研究一次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同類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以及上述關連人士在市場上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如有)，確保上述關連人士通過雙方商業談判(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騰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意像之旗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0%，並為主要股東之一，因此，騰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項下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科技+全文娛」服務商，提供在線娛樂票務服務、娛樂內容服務及廣告服務及其他。

騰訊主要從事在中國向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貓眼娛樂，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以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	指	本公司普通股於2019年2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代表騰訊集團」	指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閱文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騰訊音樂娛樂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00)；
「騰訊計算機」	指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騰訊有效渠道」	指	代表騰訊集團的有效產品、渠道及軟件，其中包括微信服務及雙方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渠道；

「騰訊營銷推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為其本身及代表騰訊集團）於2023年2月14日訂立的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貓眼娛樂  
執行董事  
鄭志昊

香港，2023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王長田先生、李曉萍女士、王傘女士、孫忠懷先生、陳少暉先生、林寧先生及唐立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華先生、陳尚偉先生、尹紅先生及劉琳女士。